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20號

原告 李昱賢

被告 塗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又按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喬為被告之子，林○喬對原告負有債務，經本院以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然林○

01 喬卻將其財產隱匿並交付被告保管，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02 聲請執行被告所保管林○喬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03 113年度司執字第204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  
04 民國113年9月26日核發收取命令，准原告向被告收取  
05 「55,115元，及其中5萬元自民國106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5,115元自民國108  
07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  
08 訟費用1,000元」（下稱系爭收取命令），惟原告難以該收  
09 取命令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  
10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新臺幣（下同）55,115元，及其中50,000元自106年10月27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115元  
13 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訴訟費用1,000元、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手續費10元  
15 之範圍內收取。

###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民事訴訟法得提起確認訴訟予以確認者，以法律關係存否、  
18 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證書真偽之類型為限，惟核原告訴  
19 之聲明，意在確認系爭收取命令對被告之拘束力，非為確認  
20 法律關係存否、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或證書真偽，顯非法  
21 定得提起確認之訴之訴訟類型，亦無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  
22 起他訴訟，合先敘明。

23 (二)經查，林○喬對原告負有債務，經本院以113年度花簡字第  
24 79號判決原告得請求林○喬、訴外人詹○華給付55,115元本息  
25 確定，原告乃以該113年度花簡字第79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26 義，請求禁止林○喬之債務人向林○喬清償，應逕交原告收  
27 取，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8月30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  
28 令，被告本人於113年9月4日親自簽收後未聲明異議，再經  
29 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應於113年9月25日到本院行調查程序，  
30 經被告同居人於113年9月19日簽收，惟被告亦未遵期到庭，

01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26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被告迄  
02 今均未聲明異議，依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陳報，被告亦  
03 未給付清償等情，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字第20436號全案  
04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05 (三)被告既未曾對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6 訴，應信原告取得系爭收取命令仍有效，原告以與系爭收取  
07 命令內容相同（僅增加本件訴訟費用、手續費之描述）的訴  
08 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此債權存在，其訴顯欠缺權  
09 利保護必要，而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請求如訴之  
11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且不得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12 判決駁回之。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蔡承芳